**文理学院接收2021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学生权益，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现根据文件《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0〕242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转入条件及实施范围**

1、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及实施范围的工科专业大一学生；

2、第1学期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位于专业排名前50%；

3、《高等数学》课程成绩75分及以上，且对数学专业有浓厚的兴趣。

**二、转专业扩容计划**

转专业扩容计划按照数学类专业本科大一学生数的10%计算。

**三、转专业操作程序**

1、选拔方式

选拔方式为面试。由文理学院召集面试专家委员会（面试专家：至少5人，包含专业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等）对候选学生进行面试打分，依据分数的高低排序，从最高分开始依次向下确定拟录取名单。

2、面试内容

1）转入数学类专业的动机、对数学类专业的认识（30%）；

2）高等数学等数学课程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40%）；

3）外语能力的考察（20%）；

4）特长等（10%）。

3、咨询安排

由数学类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回答学生的转专业咨询。

联系人： 吴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38282265 38282230

联系地址：文理学院1C425

**四、转专业学生后期教学管理**

1、学生转专业后是否需要降级，由文理学院面试专家委员会根据学生原专业的学习情况和面试的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降级，并在录取公示中明示。

2、如不降级转专业，学生自第3学期起进入新专业大二年级学习，必须补修数学类专业大一年级的必修课程《数学分析（一）》、《数学分析（二）》、《高等代数（一）》、《高等代数（二）》、《解析几何》。对学生进行毕业审核时执行分段操作：第1学年按照原专业培养计划审核认定学分，第2-4学年按照数学类专业培养计划审核认定学分，并且上述的补修课程全部合格。

3、如降级转专业，学生自第3学期起进入新专业大一年级学习，原专业第1学年修读的且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替代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关课程；按照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进行毕业审核。

**五、监督**

1、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统一部署，按时公布学院接收转入条件，接受师生监督。

2、学院安排院纪检委员全程参与符合转入条件学生的筛选、候选学生的面试等环节，确保公平公正。

3、按时公布接收转入结果，广泛接受监督。

**六、我院接收2021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按此方案实施。**

文理学院

2021年10月13日